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施工期环境监理及验收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HWGC-20230608-01（CLZ0123SW00QY36））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一、 招标条件

本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施工期环境监理及验收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资金为资本金加融资；招标人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

（一） 招标规模：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厂址位于汕尾市陆丰湖东镇海岬山西。厂址西北距陆丰市约35km，西距湖东镇约5.5km，东北距甲子镇约8km，南临南海。

2. 本期工程拟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扩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2×2708t/h煤粉炉。扩建一座煤码头（10万吨级）运煤，厂内采用圆形封闭煤场贮煤。本期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置TGGH，不设烟气旁路，脱硫效率不低于98%；采用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除尘装置，静电除尘效率99.9%，考虑湿法脱硫系统50%的除尘效率，综合除尘效率99.975%；采用低NO_x燃烧技术，锅炉出口NO_x排放浓度可控制在250mg/m³，同时安装SCR脱硝系统，脱硝剂为尿素，脱硝效率85%。两台炉合用一座240m双管烟囱。

3. 本期工程灰渣分除、干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依托一期工程灰场贮存灰渣和脱硫石膏；全厂所有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采用海水淡化制取；机组冷却采用海水直流方案，海水取自南海，温排水排入南海；除海水淡化系统浓盐水随温排水排入南海外，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与隔声措施。

（二） 招标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提及的项目）

1. 编写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监理报告（月报、年报、总结报告），包括进行必要的巡视、旁站、检查、审核、环境监测、召开环境例会、纪录与报告、提交表单等环境监理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同时对项目环境监理有关方面的事

宜主要负责完成业主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施工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过程,如涉及重大变更或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环境保护监理单位必须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对应解决措施,负责完成业主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解决落实所有问题,保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机组168后期间完成3、4号机组先期验收监测、超低验收监测;完成机组cems比对监测;完成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整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 服务期限:

1. 自本项目设计、施工准备期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环保竣工验收止(本项目施工期约为24个月,并考虑额外工作3个月内监理费用不调整,即施工期约27个月,施工期超期后监理费用不做调整)。

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6月8日9时00分到2023年6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采用线上购买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登入线上系统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相关资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供应商可点击链接：

<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进行线上报名，投标人应把上述资料以及缴费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扫描件)上传系统，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将由招标代理将招标文件统一发送到供应商邮箱)。如网上缴费出现异常情况，可按下面账号进行转账付款。

备注：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汕尾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212559700218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央广场10楼1001-10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央广场10楼1001-1002室

七、其他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网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如不一致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为准。
4. **注意：**邮寄纸质投标文件，请在快递单上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公司名称等信息。邮寄投标文件存在风险，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破损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央广场10楼1001-1002室；联系人：梁女士（收）0660-3201972（顺丰邮寄）；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联系人：关先生

电 话：0660-8115288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汕尾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央广场10楼1001-1002室

联 系 人：梁女士

电 话：0660-3201972/18138160032

电子邮箱：swcailian@163.com

汕尾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